

重要提示

額外供股股份
申請表格編號



茲提述21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有關供股之章程（「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供股章程所界定之詞彙，在本表格內具相同涵義。本表格具有價值，但不可轉讓，並僅供下列姓名並擬根據供股申請認購其有權認購之暫定配額以外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申請書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處。閣下如對本表格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各份供股章程文件及於供股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依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供股章程已經或將會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對各份上述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本公司證券、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買賣均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易，閣下如欲得知交易安排之詳情及該項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之影響，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21 Holdings Limited
21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按合資格股東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獲配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

配發1,445,529,192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即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88號
10樓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合資格股東姓名及地址

Blank area for shareholder names and addresses.

只有本欄所指定之
合資格股東
有權申請。

致： 21 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上文列名之合資格股東，現不可撤回地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申請認購_____股額外供股股份，並附上註明抬頭人為「21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獨立開出之_____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作為申請認購上述數目額外供股股份須全數支付之股款。本人/吾等謹請貴董事會所申請認購或董事所釐定之任何較所申請認購數目為少之額外供股股份予本人/吾等，並就此項認購申請可能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證書及/或董事可能釐定應退還予本人/吾等任何申請認購股款之支票，按上列地址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本人/吾等，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自行承擔。本人/吾等明白就此項認購申請所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由董事全權酌量配發。本人/吾等知悉本人/吾等不獲保證配發全部或任何部份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本人/吾等承諾按照供股章程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在 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限制下接納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本人/吾等就任何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授權 貴董事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列入 貴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該等供股股份之持有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股東簽署(所有聯名股東均須簽署)

日期：二零零九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本表格必須完全填妥。並連同按所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計算之應繳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21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填妥及交回本表格連同繳付按本表格所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即構成申請人對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即可見現之保證。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從有關股款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凡隨附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本表格將不獲受理。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尋求獲准於香港境外之任何地區提呈供股股份或派發有關供股之文件。因此，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任何香港境外人士，均有責任確保其於作出申請前完全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以及支付任何該等司法權區規定應付之相關稅項及徵費。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其相信接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將觸犯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法規之情況下，拒絕接納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閣下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或前後透過公佈獲悉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倘閣下不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認購時繳付之股款（不計利息）將會以支票全數退還予閣下，退款支票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交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倘閣下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認購之數目，則多出之申請認購款項（不計利息）將會以支票退還予閣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交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任何上述支票將以名列本表格之姓名申請人為抬頭人。預期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交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填妥及交回本表格，乃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閣下已經（或即將）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內與本表格及任何其被接納有關之一切登記、法律及法規要求。本表格及據此提出之所有申請均須受香港法律監管並按其詮釋。

謹請注意，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起以除權方式買賣，而供股股份則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內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供股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不會進行供股。有意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供股須待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如發生以下事項，包銷商可透過由英皇（代表包銷商）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a) 包銷商全權認為下列各項對供股之成功機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任何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變動，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發生國際政治、財務、經濟或貨幣、市場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事項屬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份），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騷動或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有關事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或
 - 任何第三方開始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逆轉（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或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對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就本條而言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之價值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導致進行供股變成不宜或不智；或
 - (c) 經刊載之該項供股章程載有若干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前從未經本公司公開公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定之資料），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此等資料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要，並應會對供股之成功機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之投資者拒絕接納其所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 倘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發生以下事項：
(i)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之任何保證或承諾有任何重大違反；或
(ii) 包銷商得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結算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或事宜，而倘若該等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出現或發生，將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實或不正確，則包銷商有權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透過由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聯合書面通知，撤回包銷協議。
於發出有關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所有義務將告終止及終結，而本公司毋須根據包銷協議向包銷商支付任何費用。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不會損害撤銷或終止前任何一方因另一方違反包銷協議而擁有的任何權利。倘包銷商行使該項權利，將不會進行供股。

每份申請表格須附一張獨立支票或銀行本票。本公司將不發收據。
(本公司專用)

申請編號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申請付款額	退還餘款
		港元	港元

* 僅供識別